# 贷款合同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2-23

*贷款合同模板（通用12篇）贷款合同模板 篇1 借款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或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住址： 经常居住地地址： 工作单位及地址：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贷款人(乙方)...*

贷款合同模板（通用12篇）

贷款合同模板 篇1

借款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或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住址：

经常居住地地址：

工作单位及地址：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贷款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种类为以下第种：

1.1流动资金贷款;

1.2项目贷款;

1.3按揭贷款;

1.4其他：贷款。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4.1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4.2借款本息按以下第种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2)本金□按月□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3)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4)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5)递减法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每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减少而逐月递减，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等额归还本金：。

第一次归还利息：。

利息逐月递减额为：。

(6)其他方式：。

4.3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选择如下第种方式：

5.1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

5.2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浮动方式和比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5.3其他方式：(注：填写时请注意与第四条中选择的还款方式相对应)。

5.4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七条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15个日历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

8.1借款及所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8.2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4)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8.3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的顺序。

第九条借款担保

9.1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第种：

(1)由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担保函。

(2)(其他担保方式)。

9.2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若借款人无法提供满足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则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贷款合同模板 篇2

借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综合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乙方为甲方从银行贷款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二、乙方保证为甲方融资贷款尽量接近万元整（最后以乙方推荐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贷款期限：

根据银行政策和银行协商；贷款性质：根据银行相关政策确定；贷款利率：执行同期银行利率。

三、综合服务费：按贷款总额的%（大写：百分之）做为综合服务费或顾问费（不含评估费等其它任何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与银行面签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综合服务费的50%，在房交所办理抵押后、银行放款到帐的第二天由甲方支付乙方全部综合服务费等，否则视为违约。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依约获得该笔融资贷款。

2、甲方按银行规定用途使用该笔贷款。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位置：

权证号：；建筑面积M2）作为抵押物。

2、提供贷款所需资料并配合银行及乙方办理相关融资贷款手续。

3、此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即不得中途撤销该合同，甲方需要中途撤销该合同，甲方预交给乙方的综合服务费全额不退且视为违约，如果因为银行的原因，融资不能办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即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违约，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交纳的服务费。

4、其他抵押物状况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依约获取相应综合服务费；

2、如果乙方把甲方推荐给相应金融机构后，在可融资能成功情况下，甲方直接和乙方推荐的金融机构沟通融资成功，单方面解除和乙方的合约或以任何借口避开乙方，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相应的综合服务费，同时乙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保证和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2、保证甲方能够在金融机构贷款。

3、在甲方提供的抵押物不能满足金融机构贷款规定时，乙方有义务提供担保，以保证甲方能够顺利在金融机构融资。

六、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1、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综合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完善。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借款综合服务，在签定本《贷款融资服务合同》时，须预交￥：元（大写：），预交费用按借款标的应收综合担保服务费中扣出，若未成功，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预交费用。

八、评估公司对甲方抵押物出评估报告书之后，甲方必须提前支付评估费领取评估报告书。

九、房交所抵押登记费、银行收取的保险费、公证费、印花税费、工本费等费用甲方必须提前结清，乙方才通知银行下款给甲方。

十、甲方若需要乙方提前垫资的情况，甲方必须提前报告方式与乙方沟通，乙方给甲方垫资费用为元，大写：元，双方协商约定的垫资服务费用为元，大写：元，双方约定的垫资服务费甲方必须提前支付给乙方。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后为不可撤销委托，若因甲方单方解除委托，甲方所交预付款全部扣除作为乙方前期服务费，且乙方有追偿其它损失费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同时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委托授权乙方代为办理借款。授权委托权限、范围、期限为代为办理到金融机构贷款，期限为20xx年2月6日之前。

2、甲方已知晓乙方的相关规定及沟通结果。

3、甲方保证无信用污点及未还借款；

4、甲方给予乙方的资料及证件为合法真实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融资服务停滞或银行否单，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且安全合法，否则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甲方已知晓借款用途，不得违规乱使用。

十四、合同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被授权人身份证；

5、抵押物清单；

6、抵押物权属证明；

（如有合同附件，请在相应的附件后作上标识）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本次融资顾问服务的承诺融资期限为年月日之前，若到期时还未能成功融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不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的预交费用，甲方不承担本次融资顾问服务的任何费用。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现住址：公司地址：

固话：公司电话：

手机：经办人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合同模板 篇3

委托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受托方受委托方委托向借款方以《 字 号借款合同》为依据发放委托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委托贷款是指由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委托方提供资金，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

解释：

1、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

2、委托资金转入受托方指定资金账户，由受托方管理;

3、委托贷款资金必须来源正当、合法;

4、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了解借款方真实情况，认同受托方尽职调查意见。

第二条 委托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三条 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号止，根据受托方审核意见，以 字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收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

第四条 委托收益：

1、根据《 字 号借款合同》项下实际执行利率，按出资比例收取相应的委托收益;

2、根据《 字 号借款合同》项下本金还款及利息支付方式，按出资比例收回委托资金及收取相应的委托收益。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委托方享有《 字 号借款合同》项下与受托方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管理费：受托方按《 字 号》合同项下实际产生委托收益的 %计收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在《 字 号借款合同》项下实际执行支付后由受托方收取。

第七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及时划转其委托资金进入受托方指定资金账户。委托资金到账后，受托方才予以办理委托业务。

2、委托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否则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委托方有权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进行

4、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开展委托业务的全部过程。

5、当《 字 号》合同出现逾期或者无法足额清偿时，委托方以其委托金额承担委托风险，委托业务各方之间的任何纠纷由受托方全权代理处置并负责保障各方权益。

第八条 管辖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直接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项下附件《 号借款合同》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3、本合同附设担保的，担保合同已经生效。

第十条 附件：《 字 号借款合同》

第十一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于签署

贷款合同模板 篇4

抵押权人(贷方)：\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抵押人(借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担保人(发展商)：\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合同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楼宇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下称“本合同”)。

抵押人(即借方)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之“商品房预售契约”(编号为\_\_\_\_\_\_\_\_\_)之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同意该“商品房预售契约”项下之房产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第一位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方)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作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资料详见附表)，并接受担保人承担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房产之部分楼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为其指定本合同的担保人。

第二条释义

在本合同内，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1.“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2.“供款”指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贷款本金利息。

3.“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供款、罚息、有前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与发展商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契约”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5.“担保人”指与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卖方。

第三条贷款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大写)。

二、期限\_\_\_\_\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起计(借款日以借据日期为准)。

三、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在合同期内，如抵押权人按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时，应书面通知抵押人并按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抵押人所购楼宇之发展商之账户。

第四条供款

一、供款按贷款期限以第一个月为一期，采用定额月金偿还方式，共\_\_\_\_\_\_\_\_\_期;

二、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前(包括十四日)，则起供月为当月;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后，则起供月为贷款日的下个月;供款日为每月十五日。

三、月供款的计算：月供贷款金额×贷款期月利率×(1+贷款期月利率)还款期数=\_\_\_\_\_\_\_\_\_款额(1十贷款期月利率)-1

依上式计算的每期供款金额按抵押权人签发的《按揭供款通知书》执行。

四、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指定之行所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在每月的十四日之前将当月供款足额存人或汇抵该账户。抵押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从该账户扣收月供款、罚息及其他与该笔贷款有关之费用。如有变更账号，须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五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每月分期供款应缴收之金额，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点的规定办理。如逾期未能足额交付当月供款，抵押人必须尽快补足，并同时向抵押权人交付逾期罚息，罚息额按贷款余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复利计算直至付清。

第六条提前还款之规定

一、抵押人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抵押人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二、抵押人提前还款需首先缴交提前还款日当月份的供款。

三、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四、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物案/登记/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二、抵押人如不依照本合同之规定付清一切欠款，抵押权人进行追索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三、抵押人需负责缴付当地政府部门对抵押房产所征收的一切费用。抵押人如不缴交而由抵押权人为保障其本身权益而先支付者，抵押权人可将已垫付的费用并人抵押人欠款内，向抵押人进行追索。

贷款合同模板 篇5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附产品质保书

三、交货地点：需方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汽运，由供方承担。

五、重量按 过磅 为准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合理磅差为3 ，如超出3 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实物验收交货日起15日内提出质量异议。

八、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电汇

九、违约条款：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签约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传真件视同合同

供方：需方

年月日：

贷款合同模板 篇6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自治区) 市 县(区)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甲方所确定的 (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币种) 资金(大写) 万元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代甲方向借款人发放并协助甲方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 万元整一次或分次存入专户。由乙方开具委托贷款基金收据，交甲方存执。乙方坚持 先存后贷，不得透支 的原则，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总额。

第三条 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 日将合同副本 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委托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加罚息等信贷制裁。加罚息收入乙方提取50%作为手续费，其余部分由乙方划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乙方对甲方 委托贷款基金专户 的余额，按月息 计付利息，每 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 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 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利率，并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据此办理利率调整手续，并通知借款人。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 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每次收回贷款后 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由甲、乙双方和借款人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确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 委托贷款基金专户 ，或超出 委托贷款基金专户 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甲方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模板 篇7

借款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或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住址：

经常居住地地址：

工作单位及地址：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贷款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种类为以下第种：

1.1流动资金贷款;

1.2项目贷款;

1.3按揭贷款;

1.4其他：贷款。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4.1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4.2借款本息按以下第种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2)本金□按月□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3)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4)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5)递减法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每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减少而逐月递减，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等额归还本金：。

第一次归还利息：。

利息逐月递减额为：。

(6)其他方式：。

4.3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选择如下第种方式：

5.1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

5.2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浮动方式和比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5.3其他方式：(注：填写时请注意与第四条中选择的还款方式相对应)。

5.4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七条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15个日历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

8.1借款及所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8.2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4)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8.3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的顺序。

第九条借款担保

9.1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第种：

(1)由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担保函。

(2)(其他担保方式)。

9.2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若借款人无法提供满足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则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贷款合同模板 篇8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拟以甲方名义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元，乙方作为该贷款的抵押人；

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万元；乙方实际用款额为万元；

主合同：系指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协议内容依附于主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途径及种类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银行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元，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率：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主合同（即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各自以贷款利率为基数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四、借款发放：

甲方在收到贷款行的贷款到账之日起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数额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

五、借款及还款账户

甲、乙双方的下列账户将作为双方借款发放及还款的重要依据，其中：

甲方贷款及还款账户：开户行：

乙方贷款及还款账户：开户行：

六、借款期限

1、根据甲方与贷款行贷款合同约定，甲方贷款总周期预计为年期贷款，每一年度为一独立贷款周期，亦即每一年度末应将本年度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方由甲方向贷款行申请发放下一年度贷款。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息全额汇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

七、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2、甲、乙双方在借款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下列事件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

（1）经营机制变化，例如：承包、联营、合并、分立、兼并、托管、股份制改造、合作、与外商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金额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3）歇业、解散、被申请查封、拍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撤销；

（4）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5）转让或处分、许诺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或其资产被指定受托人、接受人或类似接管人，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

（5）抵押物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被主张权利、涉诉的。

对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选择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该主张不以贷款行是否提出主张为基础。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适用于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2、因贷款行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用款额度及实际产生的违约状况，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贷款行追究先行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乙方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均由逾期方自行承担。该损失若由甲方向贷款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逾期还款而涉及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均有权向逾期方予以追偿。其中，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出现银行贷款信用不良记录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借款额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对方均有权追回借款本息，并要求其承担一切损失。

5、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因擅自变更或解除使他方利益受损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文件均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通知方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贷款合同模板 篇9

借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综合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乙方为甲方从银行贷款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二、乙方保证为甲方融资贷款尽量接近万元整（最后以乙方推荐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贷款期限：

根据银行政策和银行协商；贷款性质：根据银行相关政策确定；贷款利率：执行同期银行利率。

三、综合服务费：按贷款总额的%（大写：百分之）做为综合服务费或顾问费（不含评估费等其它任何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与银行面签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综合服务费的50%，在房交所办理抵押后、银行放款到帐的第二天由甲方支付乙方全部综合服务费等，否则视为违约。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依约获得该笔融资贷款。

2、甲方按银行规定用途使用该笔贷款。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位置：

权证号：；建筑面积M2）作为抵押物。

2、提供贷款所需资料并配合银行及乙方办理相关融资贷款手续。

3、此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即不得中途撤销该合同，甲方需要中途撤销该合同，甲方预交给乙方的综合服务费全额不退且视为违约，如果因为银行的原因，融资不能办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即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违约，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交纳的服务费。

4、其他抵押物状况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依约获取相应综合服务费；

2、如果乙方把甲方推荐给相应金融机构后，在可融资能成功情况下，甲方直接和乙方推荐的金融机构沟通融资成功，单方面解除和乙方的合约或以任何借口避开乙方，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相应的综合服务费，同时乙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保证和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2、保证甲方能够在金融机构贷款。

3、在甲方提供的抵押物不能满足金融机构贷款规定时，乙方有义务提供担保，以保证甲方能够顺利在金融机构融资。

六、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1、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综合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完善。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借款综合服务，在签定本《贷款融资服务合同》时，须预交￥：元（大写：），预交费用按借款标的应收综合担保服务费中扣出，若未成功，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预交费用。

八、评估公司对甲方抵押物出评估报告书之后，甲方必须提前支付评估费领取评估报告书。

九、房交所抵押登记费、银行收取的保险费、公证费、印花税费、工本费等费用甲方必须提前结清，乙方才通知银行下款给甲方。

十、甲方若需要乙方提前垫资的情况，甲方必须提前报告方式与乙方沟通，乙方给甲方垫资费用为元，大写：元，双方协商约定的垫资服务费用为元，大写：元，双方约定的垫资服务费甲方必须提前支付给乙方。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后为不可撤销委托，若因甲方单方解除委托，甲方所交预付款全部扣除作为乙方前期服务费，且乙方有追偿其它损失费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同时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委托授权乙方代为办理借款。授权委托权限、范围、期限为代为办理到金融机构贷款，期限为20xx年2月6日之前。

2、甲方已知晓乙方的相关规定及沟通结果。

3、甲方保证无信用污点及未还借款；

4、甲方给予乙方的资料及证件为合法真实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融资服务停滞或银行否单，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且安全合法，否则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甲方已知晓借款用途，不得违规乱使用。

十四、合同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被授权人身份证；

5、抵押物清单；

6、抵押物权属证明；

（如有合同附件，请在相应的附件后作上标识）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本次融资顾问服务的承诺融资期限为年月日之前，若到期时还未能成功融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不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的预交费用，甲方不承担本次融资顾问服务的任何费用。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现住址：公司地址：

固话：公司电话：

手机：经办人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合同模板 篇10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借 款 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担 保 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贷 款 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

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 。

1.2 金额(大写)： 。

1.3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资金周转 。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借款利率： 2% 。月利息 。按月支付。每月 日前支付利息。

2. 2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 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借款人的义务

1.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2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1.3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1.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1.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1.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diyifanwen.com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 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六条的第1.6小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1.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扣划约定

1.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贷款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模板 篇11

公司指定帐户归还 利息 本金 农业： 收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5万 包括5万 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额贷款合同范本2.还款方式：利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以后支付利息本金也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

3.选择月付请打钩( )选择季度请打钩( )选择半年请打钩( )选择年付请打钩( )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帐户。

第十二：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

担保方：

代表人签字： 借款方签名：

担保方律师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模板 篇12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